

山东志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所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促进律师服务业健康发展，经山东志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全体合伙人研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所正式执业的律师，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所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律师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刑事案件，民事、行政及劳动、商事仲裁案件，非诉讼法律服务。

收费主要实行市场调节价，其收费标准由本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五条 本所律师提供下列法律服务，参照《山东志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附件1）收费：

（一）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二）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补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

（三）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第六条 本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耗费的工作时间；
- (二) 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 (三) 本所及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四) 服务方式和律师工作水平等。

第七条 律师服务收费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计时收费和风险代理收费等收费方式。

风险代理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按照约定，根据法律事务的办理结果或者委托人获得的利益，收取一定数额或者比例的服务报酬的收费方式。

同一案件每阶段收费一般不得低于 5000 元，特殊案件不得低于 3000 元，免费代理案件必须经主任同意。

计时收费按 300 元-1000 元每小时计收

第八条 下列案件不实行风险收费：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不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第九条 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可以约定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减免的债务金额的一定比例收费。同一案件在不同环节的收费额总和应当按下列规定：标的额 100 万元（包含）以下的，不超过 18%；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的部分，不超过 15%；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部分，不超过 12%；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不超过 9%；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 6%。

实行风险代理的，应当单独签订风险代理合同。并在合同中以醒目的方式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的案件，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的限制等事项。并就可能发生的风险，委托事项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提示。

第十条 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在委托代理合同中载明收费条款，或者单独签订律师服务收费合同。

收费合同或收费条款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收费合同或收费条款除包括前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约定双方应承担的风险责任、结算时间等内容。

第十一条 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后，确需变更的，应当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第十二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翻译费等，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向第三方另行支付。

第十三条 律师办案所需的差旅费，由本所向委托人提供费用概算，经协商一致后，由双方签字确认。确需变更费用概算的，应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第十四条 律师服务费、办案差旅费由本所统一收取，律师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除前款所列两项费用外，本所及承办律师不再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本所积极履行社会义务，指派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符合本省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本所律师可以帮助办理法律援助申请；对不符合本省法律援助条件，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公民，可以视情况酌情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

第十六条 本所异地设立的分支机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所律师异地提供法律服务，收费标准可以参照提供法律服务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当地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因故终止委托代理关系的，有关费用的退补和赔偿事宜依据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处理，双方未约定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应首先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滨州市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向滨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所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办公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律师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本所所律师不得有下列违法行为：

（一）违反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或者收费合同规定的；

（二）违反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办案差旅费规定的；

(三) 不向委托人提供预收办案差旅费用概算，不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差旅费有效凭证的；

(四) 违反律师事务所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规定的；

(五) 其他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志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山东志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一、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一) 侦查阶段：3000-30000 元/件；

(二) 审查起诉阶段：3000-50000 元/件；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可以参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

(三) 审判阶段：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的，5000-100000 元/件，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酌情减收；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可以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

二、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补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不涉及财产关系的，3000-30000 元/件；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基础服务费 3000 元-5000 元，诉讼（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

1 万（不含）—10 万元（含）部分收费比例为 6%-9%；

10 万-50 万元（含）部分为 5%-6%；

50 万-100 万元（含）部分为 4%-5%；

100 万—500 万元（含）部分为 3%-4%；

500 万元以上部分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

三、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3000-50000 元/件。

四、代理以上诉讼案件，也适用计时收费，收费标准为 300 元-3000 元/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办理法律服务事项花费在旅途的时间，折半计算。

五、法律事务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可以与委托人在本收费标准上限的 5 倍以内（含 5 倍）协商确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1. 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作为一审的案件；2. 集团诉讼案件或者共同犯罪刑事案件；3. 涉及三个以上法律关系、三个以上罪名的案件或者同一案件事实特别复杂及证据材料数量巨大的；4. 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方能办理的案件；5. 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6.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认可的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并且已经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费用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六、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同一个案件两个以上阶段的，可以自第二阶段起在本收费标准基础上酌情减收服务费。

七、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标准高于本标准的，按协议执行

八、本收费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